

## 附件 2:

### 面试人员守则

1. 面试人员必须携带《面试通知书》、笔试准考证原件、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派出所户籍部门开具有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、有效期、注明用于考试的临时身份证明）缺一不可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其他证件一律不作为身份证明（对忘记携带《面试通知书》、笔试准考证原件或身份证的人员，须报考务办公室同意后，可以先根据《面试通知书》存根确认为本人，但须于本场面试结束前将其《面试通知书》、笔试准考证原件或身份证明送至考点确认后，面试成绩有效，否则宣布取消其面试成绩）。

2. 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 面试采取全天封闭。面试人员在 7:10 到通知书上要求的集合地点按面试分组进入相应候考室。7:40 开始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 8:00 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4. 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、备课室（面试人员备课时，不允许携带自带备课材料，可以使用考点统一准备的笔和纸自拟试讲提纲，可以将备课室准备的提纲带入面试室）；不得在试题上涂画标注，不得将试题带出备课室、面试室。面试人员在试讲完成后，应向评委报告试讲完毕；在规定的试讲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试讲；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试讲结束不再补充的，可视为面试结束。

5. 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使用具有录音、录像功能的设备。面试人员所有通讯工具（含具有网络连接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下同）交工作人员保管。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（负责验证的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姓名、面试准考证号、学校、应聘单位岗位等表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徽章、饰品和佩戴有特殊标志的服饰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 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休息室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休息，待本场次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完成成绩后，方可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7. 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